

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

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开展我市优质中小企业 2025 年度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优质中小企业信息更新的通知》要求，有效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需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—6 月 26 日期间，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网址为：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>）开展年度信息更新工作。根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，取消复核资格。

请上述企业按时完成信息更新工作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各区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检查督促，提醒企业及时更新年度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